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16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以所飼養之混種犬（晶片號碼：○○○，下稱系爭犬隻）年幼（小於 6 月齡）為由，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免絕育，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 日動保管字第 1116021904 號函備查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犬隻年齡已逾 6 個月，原同意申報免絕育之原因已消滅，惟查寵物登記資料顯示系爭犬隻仍未完成絕育，訴願人疑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以 112 年 6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9858 號函（下稱 112 年 6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填畢隨函所附陳述意見書並寄回，如寵物已完成絕育，或已有免絕育申請或繁殖需求申報，請於前揭時間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致電原處分機關預約訪談時間等。112 年 6 月 6 日函於 112 年 6 月 9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再提出免絕育申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7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163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替系爭犬隻完成絕育手術或提出免絕育申報，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

管領動物之人……。」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

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年1月19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告知要結紮，覺得狗還小不忍小狗挨刀，而且都在室內無放養，外出有用牽繩，告知原處分機關狗1歲後會帶去結紮，今年約6月多發現狗的生理期來，打算生理期結束後一段時間再帶去結紮，不知會罰得如此之快、如此之重，5萬元罰款對單親家庭是個很大的數目，經濟上負擔不起，已於8月8日完成結紮手術，請免除罰款。

三、查訴願人未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辦理絕育，亦未再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有卷附系爭犬隻之寵物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6日函及送達證書等影本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都在室內無放養，外出有用牽繩，告知原處分機關狗1歲後會帶去結紮，今年約6月多發現狗的生理期來，打算生理期結束後一段時間再帶去結紮，不知會罰得如此之快、如此之重，5萬元罰款對單親家庭是個很大的數目，經濟上負擔不起，已於8月8日完成結紮手術云云。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所定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免絕育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申報繁殖需求外，應為寵物絕育；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第27條第8款及第33條之1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再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有系爭犬隻之寵物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6日函及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8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動物保護法所規範之飼主，自應對該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及遵循，復查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6日函，除通知訴願人於112年6月20日前陳述意見或致電原處分機關預約訪談時間等，該函已記載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

、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法令依據，說明五亦記載逾期未提出陳述，原處分機關將依違反動物保護法逕行裁罰，該函經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9 日收受，有經訴願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尚難認訴願人不知悉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末查訴願人雖於 112 年 8 月 8 日為系爭犬隻完成絕育手術在案，然此屬事後改善作為，自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改善，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